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2〕1 号

延津县世胜建筑材料再利用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46WNHT21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屯镇汲津铺村 7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世胜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3 月 7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车间内下料口右侧地面、生产车间地面存在鹅卵石，原材料与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改变生产性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建设项目开工照片、录像;产品原材料不符照片、录像;相关未报批,或者未批准的材料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照片;注册资本证明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3月11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2〕1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持续时间,内容:3个月以内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7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处罚金额(X):39000,代入公式: $39000 = 15000 + (75000 - 15000) \times [3.0 / 5 + ((1 + 1 + 1 + 1) / (5 \times 4))]$  x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39000.0,现

场勘察示意图、现场照片、注册资本证明，证据材料：案件材料，书证（照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2022 年 3 月 7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车间内下料口右侧地面、生产车间地面存在鹅卵石，原材料与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改变生产性质。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叁万玖仟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3月23日